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終止

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深圳法諾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55%股權(「該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契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深圳海德姆環保科技訂立了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該協議將告終止並於終止契據日期生效，並互相解除及免除對方於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下之義務及責任。訂約方概不得就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的理由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就本集團進軍中國綠色能源汽車業務(「新能源業務」)而言，該收購乃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因為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的製造及買賣。本集團於進行收購的期間，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於常

德經濟技術開發區建立了兩家項目公司，即法諾汽車(常德)製造有限公司(「法諾汽車」)及奇輪永磁電動電機(常德)製造有限公司，以期啟動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項目公司之一的法諾汽車亦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訂立合作協議，以獲得最高人民幣10億元的信貸融資上限，惟須滿足相關條件。以上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鑒於本集團近期於新能源業務之發展情況及完成該收購之時間表尚未確定，董事認為終止該收購並對新能源業務的最新發展部署其資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